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室

## 綜合球場、韻律教室借用細則

主旨:依據本校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辦法，體育室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在公平原則下，借用本校室內場地，特訂立綜合球場、韻律教室寒假、暑假、上課期間借用規範。

對象:限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### 一、寒假、暑假場地借用規範：(09:00~17:00)

借用性質	可預借時間	可借用時段
社團練習 (含個人系隊)	2 個星期前(含借用當週)	09 : 00~11 : 00 11 : 00~13 : 00
校內比賽	3 個星期前(含借用當週)	13 : 00~15 : 00 15 : 00~17 : 00

### 二、上課期間場地借用規範：(上課期間依本校行事曆)

借用性質	可預借時間	可借用時段	
社團練習 (含個人系隊)	2 個星期前 (含借用當週)	綜合球場	每週一~五 09 : 00~11 : 00 11 : 00~13 : 00 13 : 00~15 : 00
			六、日 15 : 00~17 : 00
		韻律教室	每週一~五 上午 09 : 00~12 : 00 下午 13 : 30~17 : 00
			每週五 晚上 18:00~21:30
校內比賽	3 個星期前 (含借用當週)	同上	

- 備註:
1. 借用場地需出示本校教職員工證或學生證。
  2. 各系所練習一次借用時間(含當週 2 週內為限)。
  3. 校內比賽一次借用時間(含當週 3 週內為限)。
  4. 各系所 1 天只能借用 1 個時段，1 週只能借用 2 天 (含六、日)。
  5. 校內比賽各系 1 週至多借用 3 天 (含六、日)。
  6. 舉辦比賽需附上賽事企劃書，經體育室審核通過後登記借用。
  7. 體育室網頁會每天更新運動場地借用情形，請利用網頁查詢。
  8. 若有特殊情形或任何場地問題可至體育室洽詢場地器材組的老師。
  9. 學期間遇天候不佳，借用場地應無異議讓出，供體育課程優先使用。
  10.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